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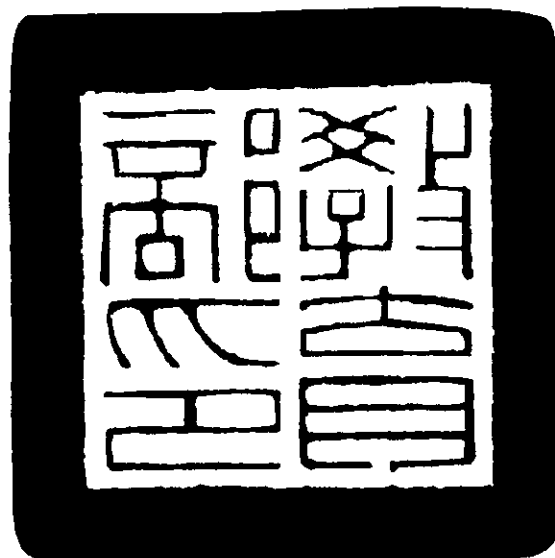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04554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第五點、第
六點

部長潘文忠